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108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8年6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3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吳局長俊鴻

紀錄：吳姿蓉

四、出(列)席者：

(一)出席者：

中央警察大學黃委員翠紋、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顧委員燕翎、人事室曾委員文秀、會計室劉委員秀蓮、政風室蘇委員靖、督察室鄭委員期約(蕭錦樑代)、火災預防科陳委員政維、災害搶救科王委員耀震(陳永生代)、綜合企劃科蕭委員建成(傅菁萍代)、減災規劃科蔡委員家隆(陳俊豪代)、整備應變科呂委員佳憲、資通作業科葉委員青峰、火災調查科林委員義承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蕭委員鴻毅(蔡明宗代)、訓練中心陳委員永順(周鍾驥代)、第一大隊黃委員建華及張委員家綸、第二大隊葉委員俊興(黃鳴毅代)、第三大隊王委員證雄、第四大隊洪委員超倫(楊雲忠代)、性別議題聯絡人蔡股長美燕、性別議題聯絡人葉股長義輝、性別議題聯絡人王股長永圳

(二)列席者：

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盈真

五、幕僚單位說明

(一)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詳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列管案件：

1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黃委員翠紋：同意解除列管，惟建議標題「男女比例」更為「性別比例」，內容仍可使用「男」、「女」等字樣。

主席裁示：依委員建議修正文字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2、秘書室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(一)消防人員職前訓練性別主流化成果(訓練中心報告)。

黃委員翠紋：

- 1、簡報第4頁性別比「例」應為比「率」之誤植，請修正。
- 2、考量性別差異需求固然重要，但本簡報似乎過度強調女性的部分，建議在訓練/受訓部分可增加男性與女性間的「共通性」及「差異性」作為補強。

顧委員燕翎：

- 1、簡報內容沒意見；但提醒應要思考的是如何達到消防工作上的目標，是不是因為性別的不同就一定要有差別標準？不要為了配合推動政府性別主流化，就偏差了工作上應有的要求。
- 2、可以參考國外的制度，例如：挪威服兵役者並無不同待遇。

黃委員翠紋：

同意顧委員的說法，做相同的工作，應有相同的標準；建議同仁體能訓練的數據可透過資料建置的方式，了解與目標值是否有差距，將來應以與標準一致為目標。

顧委員燕翎：

無論是性別、體重、年紀等，訓練的重要性就是要趨向一致的目標，而非給予不同的標準。

訓練中心：

現就同仁間的差異，配合工作上的運用，有不同的訓練課程，但均符合內政部消防署所訂的測驗標準，均足以達到擔任消防工作的需要。

主席裁示：請訓練中心提供內政部消防署頒訂的訓練標準予委員，另依委員建議修正成果報告。

(二)109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(會計室報告)

黃委員翠紋：

- 1、因應多元結構，若有哺(集)乳室的規劃，亦可納入性平預算項目。
- 2、表內性別友善廁所修繕若是跨年度工程，可於說明欄補充說明。

主席裁示：請綜企科補列後送會計室彙整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八、主席指(裁)示：請報告案之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資料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。